

证券代码: 002453

证券简称: 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86

##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赵西卜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赵西卜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

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证券代码：002453

法定代表人：沈明宏

董事会秘书：吕博

联系地址：苏州姑苏区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215151

联系电话：0512-66571019

联系传真：0512-68098817

邮箱：[stock@gcstgroup.com](mailto:stock@gcstgroup.com)

###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西卜，其基本情况如下：

赵西卜，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1985 年起历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南京熊猫电子集团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西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期间每个工作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6:30)

(三) 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 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 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 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 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苏州姑苏区苏站路 1588 号世界贸易中心 B 座 21 层华软科技

收件人：丁思遥

联系电话：0512 - 66571019

传真：0512 - 68098817

邮编：21515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赵西卜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

##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西卜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